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（91）府法三字第 0911203350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）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本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里、鄰之編組，除依既有行政區域範圍、地理環境、交通運輸、都市計畫情況、人口數量影響到行政管理等實際因素編組外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人口密集、交通方便地區，每里戶數以一千戶至四千戶為原則，超過四千戶者，得劃分為二里。鄰之編組，每鄰戶數以一百戶至二百戶為原則，超過二百戶者，得劃分為二鄰。
- 二 幅員遼闊、人口分散地區，每里戶數以四百戶至一千戶為原則，超過一千戶者，得劃分為二里。鄰之編組，每鄰戶數以二十戶至五十戶為原則，超過五十戶者，得劃分為二鄰。
- 三 里內已有二千戶以上且正興建大批集合式住宅、公寓、社區，預期二年內將增加二千戶以上者，得預設里。

原已設置之里、鄰，不符前項規定者，得酌予調整。

第 3 條

里、鄰區域界線，依下列原則劃分之：

- 一 路、街、巷、弄、通道、樓層、溝、河川之中心線。
- 二 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。
- 三 永久性之關隘、堤塘、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之界線。

第 4 條

里、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調整其區域：

- 一 原有界域爭議不清者。
- 二 區域參差交錯或地形特殊，影響自治業務推行者。
- 三 因都市發展需要調整者。
- 四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。

第 5 條

里之劃分、調整，由區公所擬訂，附圖說三份，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審核後，陳報市政府轉送臺北市議會（以下簡稱市議會）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鄰之劃分、調整，由區公所辦理，並報請民政局核定後實施。

第 6 條

里之區域調整後影響鄰之區域時，其鄰之區域調整，應併里調整案辦理之。

里、鄰區域調整後，原有之戶籍等文卷簿冊應予改註，其公用財產應一併移交，並應由民政局通知有關機關。

第 7 條

區之區域界線劃分及調整，準用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。

區之劃分、調整由民政局擬訂，檢附圖說陳報市政府轉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，送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